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4-030

##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本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478,039.82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67,384,358.43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131,310,34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325,23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197,766.50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